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紹媛

廖婉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8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570 元	陳紹媛、廖 婉伶	自民國115 年02月28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7月08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43570 元	陳紹媛、廖 婉伶	自民國115 年07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3570 元	陳姒媛、廖 婉伶	自民國115 年0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覆。

08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0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